

港青耀信課程及活動一般條款及守則

在參與港青耀信舉辦的課程及活動時，

參加者應細閱本《港青耀信課程及活動一般條款及守則》（下稱「本守則」）及其中所述之任何附屬條款（如有）。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中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定義：

「中心」：指港青耀信 (YMCA of Hong Kong The Beacon)。

「港青」：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Hong Kong)。

「課程及活動」：指本中心提供的課程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課程、興趣班、工作坊、講座及各類公開活動。

「報名者」：指向本中心提交課程及活動報名申請的人士或實體。

「參加者」：指已成功報名並獲本中心確認，獲准參與課程及活動的個人；如屬團體報名，則指該團體及其所有參與成員。如參加者為未成年人士（即未滿 18 歲），則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下稱「監護人」）應被視為該未成年參加者的代表，並對其報名及參與課程及活動負全責，本守則所有條款亦適用於該監護人。

「附屬條款」：指本守則所引用或附隨於本守則之任何附加條款、規則、指引、收費表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中心網站上公佈及於中心內張貼之任何更新內容。

「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指任何超出中心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且不能通過合理努力預見或避免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暴亂、傳染病爆發、政府法規或命令、能源供應中斷或電訊故障。

1. 報名及確認

- 3.1 報名者須按照中心公佈之指定方式及時間提交報名申請，並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個人或團體資料。
- 3.2 中心保留供中心及港青會員優先報名之權利，詳情以中心屆時公布的細則為準。
- 3.3 所有課程及活動名額有限，報名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報名方式依照中心於屆時的公布為準。
- 3.4 如課程及活動提供優惠卡持有人報名優惠，優惠卡持有人需攜同有效優惠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中心櫃位辦理報名，方可享有優惠。
- 3.5 報名者應仔細閱讀及確認各課程及活動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內容及相關資訊，並自行確保所選場次之間沒有衝突。
- 3.6 中心在收到報名費用並確認報名成功後，會向報名者發出報名確認通知。只有在收到此確認通知後，報名者方可視為已成功報名。報名者必須完成所有報名手續，方可參加課程及活動。
- 3.7 中心保留因應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導師變更、場地調整或課程內容優化）更改任何課程及活動詳情之權利。所有課程及活動之最新詳情以中心最新公佈為準。如有任何重大改動，中心將在合理時間內透過中心網站、電郵或短訊等方式盡快通知已報名參加者。
- 3.8 如參加者為未成年人士（即未滿 18 歲），其報名申請必須由其監護人（即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獲授權之合法代理人）代為提交並同意本守則所有條款。監護人須確保該未成年參加者理解並遵守本守則，並對該未成年參加者在中心內的一切行為及可能引致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 3.9 參加者於參與課程及活動前，須自行確定其已符合該課程及活動所訂明之所有基本要求或資格。如該課程及活動需要進行甄選，中心將預先於宣傳品上清楚說明甄選程序及準則，並會於有需要向報名者索取證明；甄選結果將由中心職員個別聯絡有關報名者。
- 3.10 凡持續性之課程及活動，參加者須於中心指定日期前繳交下期費用以保留學位，逾期繳費者其名額將視作放棄並開放予其他人士。
- 3.11 有進階性的長期課程及活動的收生須按參加者能力、程度及導師推薦而定，相關條款會於課程及活動簡介中清楚列明。
- 3.12 參加者應保留報名確認電郵或其副本，直至課程及活動完結。中心職員有權要求參加者於活動當天或第一節課堂時出示此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身份核實。
- 3.13 參加者或其監護人（如參加者為未成年人士）簽署報名表格或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即表示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守則所有內容。
- 3.14 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可基於合理的營運考慮或資格要求，拒絕任何報名申請。中心承諾遵守所有相關反歧視法例，不會基於種族、性別、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徵而拒絕報名。

2. 課程及活動時間及請假安排

- 2.1 課程及活動之時間、地點、導師及內容將以中心於報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中心保留因應實際情況在合理通知下作出修改的權利。
- 2.2 所有課程及活動原則上不安排在公眾假期舉行。唯於開放報名期間已明確訂明在公眾假期舉行，或在特殊情況下經中心調動者，則屬例外。
- 2.3 課程及活動時間於報名時落實及確定，除下列情況外，一般不作修改：
 - (a) 政府就新增公眾假期的宣佈；
 - (b) 導師事假及病假；
 - (c) 港青及中心之特別活動；
 - (d) 中心運作安排調動；
 - (e) 其他行政原因；
 - (f)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
- 2.4 參加者不論任何理由缺席課程及活動，應盡早透過中心指定方式向中心請假，以便中心及導師作出適當教學及行政安排。然而，中心原則上不會因參加者個人缺席而安排補課或退款。

3. 取消、退款、轉班及轉讓政策

參加者取消、轉班及轉讓

- 3.1 所有已繳交之課程及活動費用，除本中心取消課程及活動外，一經確認報名，概不退還。中心亦不接受任何因參加者個人原因提出之取消、轉班或更改課程及活動的申請。
- 3.2 所有課程及活動恕不接受任何參加者之間的轉讓或交換，並且嚴禁由他人替代出席。

中心取消或調動

- 3.3 假若課程及活動報名人數不足以達到最低開班要求，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及活動，並向參加者全額退還所有已繳付之課程及活動費用。
- 3.4 如課程及活動舉行日期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參加者應參閱以下詳細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課程及活動原定開始時間前預告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於早上七時正仍然懸掛或生效的情況下，當日課程及活動不會如期進行，直至警告訊號卸下或「極端情況」取消後三小時。如警告訊號卸下或「極端情況」取消時間距離中心當日關閉時間不足四小時，當日課程及活動將改期進行。
 - (b) 如天文台於中心開放時間內預告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中心將維持有限度服務，並逐步關閉。當日所有未開始的課程及活動會被暫停；而已經開始的課程及活動，中心將按實際情況，並視乎活動進度，在可行及不影響中心職員及所有參加者安全的情況下，讓課程及活動有序結束。所有課程及活動應不遲於天文台預計發出警告訊號時間（如以時段形式公布，則為該時段之開始時間）前一小時中止。

- (c)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於課程及活動進行期間懸掛，中心將即時中止所有課程及活動，並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後十五分鐘內關閉。
- (d)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課程及活動進行期間懸掛，所有室內課程及活動將繼續進行；如有關課程及活動於室外進行，參加者應依循中心職員指示，立即到室內及安全的地方暫避，該室外課程及活動於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是否繼續進行，則視乎中心職員對現場環境安全程度的評估而定。
- 3.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中心無法控制之情況導致課程及活動無法按原定計劃進行，中心有權取消或調動課程及活動。中心將盡合理努力安排替代方案（例如但不限於更換導師、調整時間或地點）。
- 3.6 如遇課程及活動調動，中心會盡快通知參加者有關調動後的時間，所繳款項恕不退還。如該課程及活動屬於恆常性質，受影響的節數亦會順延進行。
- 3.7 在特殊情況下，如中心因無法安排調動而需要取消課程及活動，中心會安排退款。如中心取消整個課程及活動，中心將安排退還全部已繳費用；如被取消的內容僅屬於整個課程及活動的其中一部份，中心將按該部份佔整個課程或活動的比例或實際課程及活動進度，退還未進行部份的費用。
- 退款及申索**
- 3.8 對於因課程及活動的取消、延期或調動而引致參加者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直接損失或不便，中心將盡力提供替代方案或按本守則約定退款，上限以該受影響參加者就該特定課程及活動所繳付的實際費用為限。然而，中心概不對任何間接、附帶、特殊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住宿費、收入損失、預期節省的損失或精神損害）承擔責任。
- 3.9 任何涉及課程及活動的退款，將優先以抵用金形式自動退還至參加者於時所使用的網上戶口，該抵用金可用於報名中心其他課程及活動。如參加者希望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退款，則應向中心提交申請退款表格，並提供所需資料。

4. 設施使用與行為守則

- 4.1 參加者應保持本中心場地清潔整齊，並愛護所有公物。嚴禁在中心範圍內隨意丟棄垃圾、破壞或塗污任何設施。
- 4.2 參加者於課程及活動中使用中心設施期間，必須嚴格遵從中心職員的指引及操作說明。如參加者因其疏忽、不當使用或故意行為導致任何個人損傷、財物損失或設施損壞，須承擔相關責任。
- 4.3 參加者於課程及活動中使用中心設施後，需負責妥善管理及保護，並在使用後完整歸還於指定地方，待中心職員確認無礙後方可離開。除獲中心書面授權，參加者不得把設施帶離中心或用作課程及活動以外的用途。
- 4.4 如中心設施因參加者之疏忽、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而導致損壞，該參加者須根據中心對該設施的維修或更換價格，連同其相關運輸費用作出賠償。參加者在發現設施損壞後，不論是否因個人原因導致，須即時向中心職員報告。
- 4.5 除餐廳外，中心內所有其他範圍均嚴禁飲食。參與煮食類課程及活動期間或獲中心授權者則不在此限，惟須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 4.6 參加者應自行評估其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所選之課程及活動。參加者有責任在報名時或課程開始前向中心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參與能力或需要特殊協助的健康狀況。參與者須對自身安全負責，並遵守所有中心公佈的安全規定及指引。
- 4.7 中心提供之所有課程及活動內容、教材、講義、教學設計、中心標誌及相關資料之版權及知識產權，均屬中心或其合法授權人所有。未經本中心書面許可，參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發佈、修改、傳播、出售或用於任何商業用途。
- 4.8 參加者應穿著適合課程及活動性質之服裝，並自行妥善保管其個人財物。本中心對任何財物之遺失、損壞或被盜概不負責。
- 4.9 參加者應尊重他人，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他人造成騷擾、損害、恐嚇或不便的行為。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飲酒或使用違禁藥物。任何被視為違法、不道德或不恰當的行為均被禁止。
- 4.10 除獲中心書面授權人士外，參加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以及課程及活動進行期間進行宗教活動、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推銷或服務招攬）、募捐、派發宣傳品、拍照或錄影作商業用途。
- 4.11 接送者僅限於接送參加者參與課程及活動時進出場地。除於開放報名期間已明確訂明接送者可以陪同參與的課程及活動外，接送者不得陪同參加者參與課程及活動。
- 4.12 參加者不得作出對港青及中心形象及聲譽構成虛假陳述或誹謗之行為、言語及或論述。
- 4.13 在緊急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火警、醫療緊急情況或安全威脅），中心保留權利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或中止任何課程及活動、或疏散所有在場人士，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參加者須配合中心之所有緊急應變措施及職員指示。
- 4.14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心有權在向該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向該參加者提供課程及活動服務或拒絕該參加者進入中心：
- 參加者違反本守則之任何條款，且該違約行為為不可彌補的，或雖可彌補但經中心書面通知後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
 - 參加者未有按時支付任何與其已報名的課程及活動之應付款項；
 - 參加者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或其活動對中心、其他使用者或公眾構成安全、健康或聲譽風險；
 - 應政府、執法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中心必須終止對該參加者提供課程及活動服務；
 - 參加者行為嚴重干擾或危害中心正常運作、其他參加者或職員的安全及福祉，且經勸告後無改善；或
 - 任何其他中心合理認為必須即時終止之重大理由。
- 4.15 如因參加者之違約行為導致中心根據本條款終止對其提供課程及活動服務，已支付之所有費用將不予退還。

5. 證書或證明

- 5.1 參加者於完成中心指定課程及活動後，可獲頒發證書或證明文件。有關證書或證明之適用情況、頒發條件及準則，將於相關課程及活動簡介中清楚列明。
- 5.2 如參加者欲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補領證書或證明文件，須向中心提交書面申請並繳付行政費用港幣五十元正，惟中心不能保證有關文件之樣式與原證書或證明相同。如個別課程或活動對補領證書或證明之程序或費用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

6. 個人資料與私隱政策

- 6.1 中心在提供課程及活動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收集、使用、處理及儲存課程及活動參加者及其相關人士之個人資料。所有個人資料之收集與處理，均將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不時修訂之規定。
- 6.2 為保障中心及所有使用者的安全、財產及維持場地秩序，中心場地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區域、出入口及部分場地服務範圍）設有閉路電視系統進行錄影監察。中心將會在顯眼位置張貼閉路電視告示，並根據相關法律及私隱政策處理所有錄影資料。參加者應留意相關告示。
- 6.3 中心於課程及活動時所拍攝的相片或錄像，將會用作宣傳或推廣之用。參加者成功報名並參與課程及活動，即被視作同意本中心在不同媒介使用有關可能包括其容貌之相片或錄像作相關用途。

7. 其他

- 7.1 本中心保留不時修訂本守則之權利。任何修訂將於本中心網站或場所內公佈後生效。參加者有責任定期查閱最新版本。
- 7.2 本中心對本守則擁有最終詮釋權。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中心職員查詢。
- 7.3 如果就本守則或任何附屬條款（如有）之解釋或執行產生任何爭議，雙方將真誠地嘗試通過經雙方共同同意之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來解決。
- 7.4 本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